

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取消铝屑干燥 工艺、调整原料占比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概述	1
2.编制依据	1
3.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5.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5.2 公开方式	6
5.3 查阅情况	8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6.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12
7.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7.2 公开方式	12
8.其他	15
9.诚信承诺	15
10.附件	15

1.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次公参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每阶段公示情况简述见下表。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形式	公示内容
第一阶段	2024年10月23日	网站公示	建设项目名称、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第二阶段	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	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	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	网站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名称、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

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首次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公示截图见图 4.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 11 号，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3日

阅读次数：314次

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2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28平方米，其中主要建筑物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2层综合办公楼、1栋门卫室，总建筑面积为5906平方米，已通过房产权证，后期项目的新车间面积2304平方米，其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厂区车间地面及设备不设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厂区绿化带全部覆盖、干净，无废水产生，含初期雨水的沉淀池由具有相应营业执照承接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道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端口，处理达标后经小挖渠废水道排入狮子洋。

由此可见，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布袋除尘器+“二次洗涤除尘+光净化+集气过滤”装置处理，次粉尘气配带“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现有项目颗粒物、Pb及其他重金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9078-1996》二级标准；VOC及其他化合物、HCl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硫酸雾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合调查，现有项目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公示情况**信息公示****公参公示****全本公示****施工公示****验收公示****档案公示**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且须经生态环境部门收集处理。

综合而言，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布局时充分考虑了各噪声源设备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厂内及车间布局对噪声源进行控制，同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重大安置等方式控制噪声传播。

根据项目噪声布点监测结果，现有项目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其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

(1) 名称：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 选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11号

(3) 建设内容：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2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28平方米，其中主要建筑为1#单层生产车间，1栋2层综合办公楼、1栋门卫室，总建筑面积为5906平方米，三栋均为砖混结构。本期项目建筑面积2304平方米。

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都对现有项目进行改造：

①调整原料占比：调整主要原料铝的使用占比，减少铝锭使用量，增加废铝使用量，降低项目生产时的铝耗量。

②调整生产工艺：取消铝屑前处理工序，改为铝屑直接进入破碎机；

③新增输送管道：现有铝屑干燥机输送管将干燥后的铝屑直接输送至3#破碎机，新增输送管道，将铝屑平均就送至1#、2#、3#破碎机；

④新增和调整废气收集管道：现有铝屑前处理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二次螺旋除尘+水冷凝+集气过滤”处理，拆除铝屑干燥机及其废气收集管道，分别在1#、2#、3#破碎机破碎料口上方新增收集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二次螺旋除尘+水冷凝+集气过滤”处理，对应排放口编码为DA002（气-06）。

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能合金熔液45000t/a，产能不变。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020-34554895

邮箱：243715780@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11号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广东中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述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地址。

建设单位：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4.2-1 生态环境公示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5.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

公示日期：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一、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公示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 11 号，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网上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在《信息时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5.2-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网络连接：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 11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三、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日在留东村、新海村、沙公堡村等敏感点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留东村、新海村、沙公堡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

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a17a7955c698dbeb95cda03a4473642>）。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5.2-1 生态环境公示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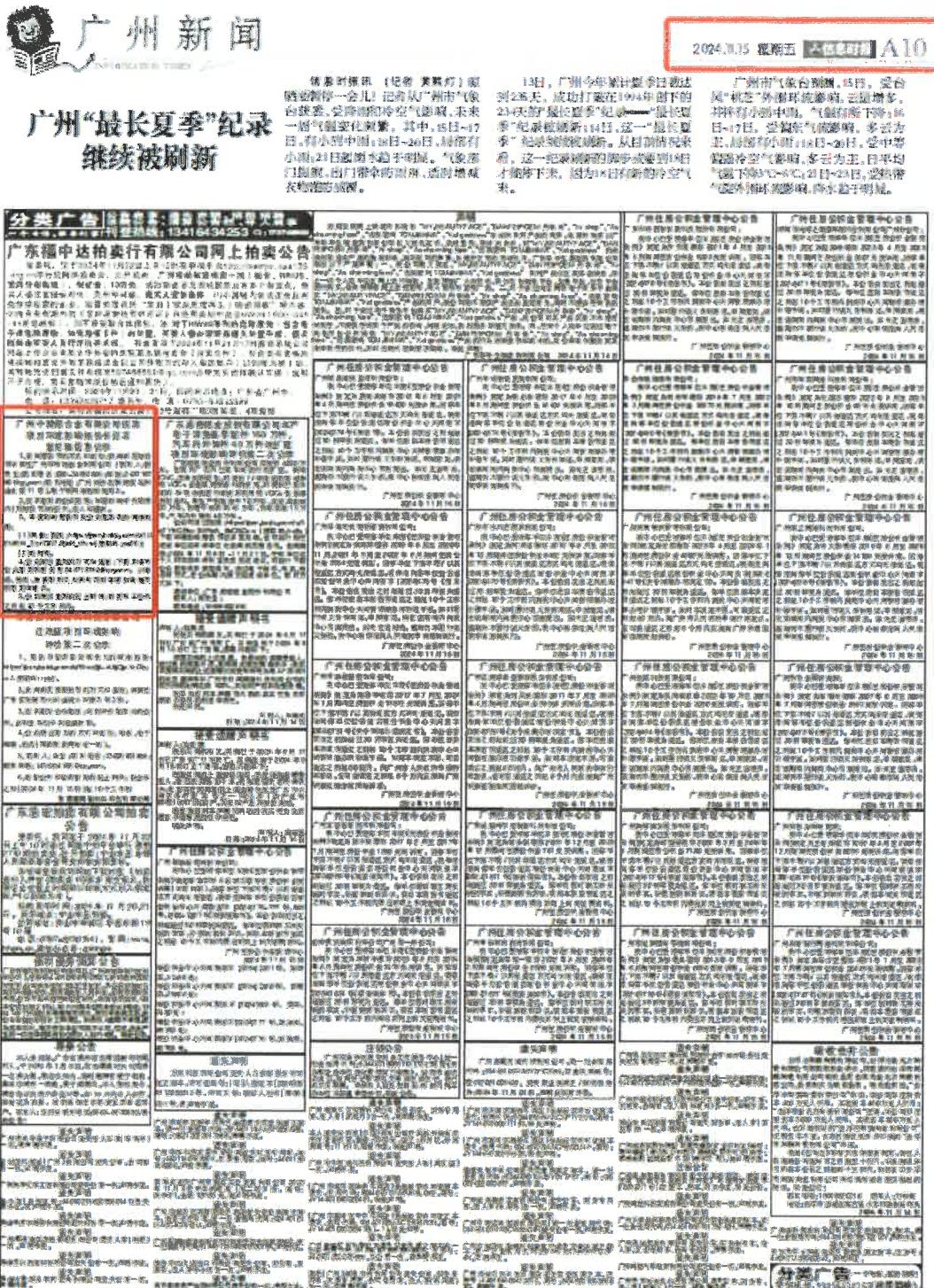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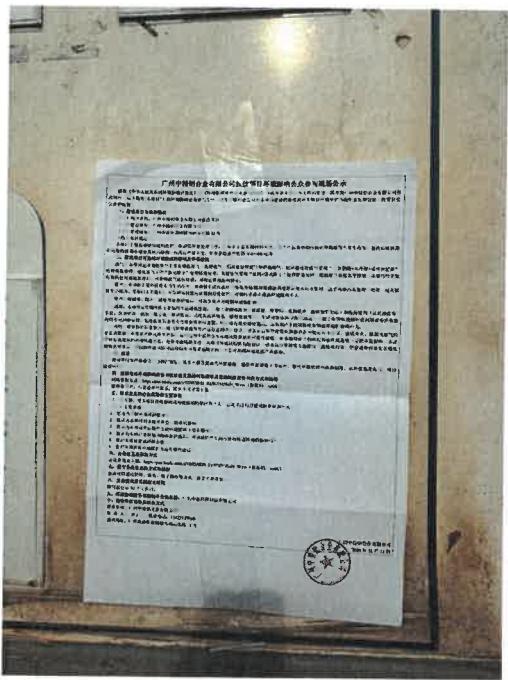


图 5.2-2 (b) 《信息时报》公示图



沙公堡村



留东村



图 5.2-3 各敏感点公示图片

6.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两次公示，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

7.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7.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网 络 公 开 链 接 地 址 ：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32706>，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7.1-1。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 11 号，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生态环境公示网). The main title is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Below it, there is a post titled '标题：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取消铝屑干燥工艺、调整原料占比技术改造项目' (Titl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of Guangzhou Zhongjing Aluminum Alloy Co., Ltd. Cancelling Aluminum Shavings Drying Process and Adjusting Raw Material Proportion). The pos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such as its name, location, and content,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图 7.1-1 生态环境公示网报批前公示截图

8.其他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取消铝屑干燥工艺、调整原料占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取消铝屑干燥工艺、调整原料占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中精铝合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0.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